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国强

副 主 任：侯自强 杨国军

黄学萍 张 源

柴鹤忠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马孝民 马清宇

田泽辉 刘庆薇

孙 涛 李彦平

吴继红 伽 莉

纳小利 杨 荣

贾 捷 郭 龙

2023 年第 4 期

（总第 389 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出版

目 录

【银川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31 号 3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持续提升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服务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32 号 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33 号 1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方案（2023 年—2025 年）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37 号 1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兰山东麓葡萄酒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38 号 2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二批投入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39 号 33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晓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5号 3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郑振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6号 3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李炳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7号 35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吕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8号 36

【部门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银川市飞地研发中心和飞地孵化器备案支持办法》的通知

银科规发〔2023〕1号 36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苒

刘小明

周 佳

李 蔚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6888246

传 真：（0951）6888248

邮 箱：ycszwgkbg@nx.gov.cn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929册

期 号：2023年第4期（总第389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3〕第0216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 十二届一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的发力之年，也是新一届自治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履职首年，办好建议提案对于推动政府改进作风、提高效率、依法行政、科学决策，回应代表委员关心关切，具有重要意义。为认真做好自治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办理责任

2023年，自治区人民政府转交银川市办理的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14件（主办8件，协办6件），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提案28件（主办4件，协办24件）。各承办单位要充分认识办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建议提案办理作为推动工作提升的着力点，优先纳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办理方案，明确办理标准，确保高质高效完成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二、规范办理程序

（一）紧盯办理时限。对于银川市承办自治区的协办件，各协办单位要于6月15日前将协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经主办单位汇总梳理，按发文流程报送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审定后，于6月25日前以市人民政府文件报送至自治区主办单位（即自治区各厅局），同时将正式答复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盖章）报送市政府督查室（1542室）。

对于银川市承办自治区的主办件。各协办单位要于7月31日前将协办意见函告主办单位，经主办单位汇总梳理（含自治区厅局协办意见），按发文流程报送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审定后，于8月20日前办复。办理完毕后，将答复件直接寄送代表委员征求意见，并将正式答复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含征求意见表、沟通联系卡）报送市政府督查室（1542室）。

（二）严格答复格式。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进行答复，答复文件（含主、协办意见）首页右上角务必用“A、B、C”标明办理结果。其中，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被采纳的，用“A”标明；所提问题部分解决及纳入规划逐步解决的或部分采纳的，用“B”标明；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待以后解决的，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用“C”标明；同步在复文首页右上角标注公开属性。

（三）提高复文质量。各承办单位要坚持承办科室起草、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复核、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签发四审核机制，严把答复文件内容关、文字关、格式关，提高答复意见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做到文字精炼、用语规范、逻辑清晰、数据准确，注重反馈所提问题的解决情况和所提建议的采纳情况，不得以工作总结代替答复，杜绝敷衍应付草率答复。对于“清单式”提案，要一一对照，逐条办理、逐条答复。

三、提高办理实效

(一) 深入沟通协商。各承办单位要将与代表委员沟通协商贯穿办理工作全过程，通过走访、调研、座谈、函询等方式，加强面对面沟通协商，汇报办理工作情况，共同协商解决问题。做到办前沟通，了解意图，明确方向；办中协商，求计问策，完善措施；办后回访，听取意见，改进工作。每件建议提案办理沟通次数不应少于2次，于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第1次沟通，于2023年8月15日前完成第2次沟通，确保面商率100%。对“不满意”的建议提案，要在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30天内再次答复代表或委员，并向市政府督查室书面说明情况。

(二) 注重解决问题。各承办单位要把办实事、求实效、抓落实体现在办理工作中，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提高问题的解决率和代表委员的满意率。凡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应该解决且有条件解决的，要认真解决，抓紧落实；凡应该解决，但由于财力、物力等条件限制，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列入计划、逐步推进解决，

努力让代表委员看到阶段性的办理成果；对确实难以解决的，要向代表委员实事求是地做好说明和解释工作，争取代表委员的理解和认可。对必须解决而又超出单位职能范围的，要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提请研究解决。

(三) 强化督查督办。市政府督查室将通过抽查暗访、现场督办等形式开展定期督查、全程督办、跟踪问效。同时，实行事前提示事中督办事后通报工作推进机制，推行清单化闭环管理，对在规定时间内仍未办理完毕、办理质效差的单位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并作为年终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进行考核赋分。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持续提升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服务能力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银川市持续提升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服务能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持续提升政务服务平台 一体化服务能力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互联网+政务服务”的部署要求，持续提升银川市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服务能力，打造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字化服务体系，增强服务供给，对照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省级政府和重点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调查评估报告（2022）》评估体系指标和评估反映出的问题，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发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成效，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现服务模式从“事项供给”到“场景服务”转变，从“最多跑一次”到“一次不用跑”转变，从“不见面审批”到“秒报秒批”转变，推动更多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和“跨省通办”，推动市场主体和群众依规办事不求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聚焦企业群众办事的“急难愁盼”问题，深入了解群众需求，精准配置服务资源，推动构建“场景式”“指尖式”“集成式”“智慧化”“个性化”“精准化”“家门口”服务体系，为群众施公平之策、开便利之门。

坚持公平普惠。持续深化审批事项网上办理，丰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兼顾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使用习惯

和办事需求，提升平台适老化和无障碍服务水平，推动就近服务、主动服务、代办服务、优先服务，支撑政务服务向基层、向乡村延伸。

坚持服务创新。在全区“一张网”的统筹之下，围绕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持续开展个性化、有特色的服务模式创新，以高频民生服务事项为重点，搭建群众“点菜”、平台“配菜”、部门“炒菜”的“中央厨房”式政务服务样板，全面推进政务流程优化再造，推动服务模式从“事项服务”向“场景服务”转变。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政务服务平台办事指南精准度

1. 提高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内容准确性。对照《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提出的要求，全面梳理核对银川市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的办结时限、办理地点、办理时间、办理电话、办理流程等要素信息，形成准确清单，并在宁夏政务服务网上同步更新，确保汇聚至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办事指南相关内容准确度更高、指导性更强。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

完成时限：2023年1月

2. 保证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素一致性。

对标国家政务服务网办事指南，进一步细化梳理银川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同一事项的中介服务、

特别程序、表格及样表下载、申请材料类型等要素信息，保持所有要素与国家办事指南一致并同步更新至宁夏政务服务网。涉及银川市市设政务服务事项，按照国家办事指南标准和宁夏政务服务事项“四级四同”工作要求，安排专人梳理办事指南要素信息，确保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所有基本要素在全市范围内完全一致。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

完成时限：2023 年 1 月

3. 加强办事指南和权力清单的关联性。比对银川市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与权责清单。根据对比结果，调整本单位相对应的政务服务事项，并根据事项要素对办事指南进行修改和更新，保证市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办件信息与权责清单事项关联率达到 85%。

牵头单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

完成时限：2023 年 3 月

（二）提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精准度

4. 提高政务服务平台检索服务的精准度和便捷性。全面梳理群众办事需求场景，提取精准度高、涵盖事项全的检索关键词匹配至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站），提供内容更加精准、搜索更为便捷的智能检索服务。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

完成时限：2023 年 3 月

5. 提高政务服务平台智能化水平。丰富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办事引导，持续优化宁夏政务服务网智能客服，根据群众办事需求，在现有智能问答词条基础上，丰富问答词条，增强智能回复内容关联性和辅助群众网上事项申报及办理能力。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

完成时限：2023 年 3 月

（三）提升政务服务平台办事便利度

6. 全面推动告知承诺改革。严格落实《银川市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动态调整市本级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目录。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畅通告知承诺事项网上办理路径，升级完善信用信息随时调取、流程操作简单规范、办件数据自动统计的告知承诺办理功能，大幅减少企业群众跑动次数和申报办理时限。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及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

完成时限：2023 年 3 月

7. 深入推进“四减一优”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第十轮“四减一优”行动计划，严格对照银川市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银川市“四级四同”事项清单），加快推动全市政务服务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跑动、优服务，凡法律、法规中没有明确规定的事项办理材料数、办理时间、办理环节等，一律按照“应减尽减”原则，减少

不必要的办事环节和跑动次数，并同步公布在宁夏政务服务网上更新相应信息。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

完成时限：2023年5月

8. 加快推动系统互联互通。召开系统对接融合工作专题会议，加强协调协作和联络沟通力度，推动社保、医保、公安、税务等涉及群众高频事项办理的专业系统与银川市综合窗口受理平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推动系统深度融合。

牵头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及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

完成时限：2023年5月

9. 推进统一身份认证。按照自治区统一身份认证要求，将各部门互联网端申报网站接入全区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整合网上办事入口，着力解决重复注册验证、页面多次跳转等问题，提供更加简单便捷、好办易办的服务体验。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及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

完成时限：2023年5月

10. 持续提升“一网通办”水平。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强化系统融合、数据共享等技术支撑力度，持续提升网上办事深度，实现材料共享互认、申报流程简化、告知承诺可办，让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从“网上可办”向“一网通办”“全程网办”转变，拓展即来即办、“免审即享”覆盖面。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及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

完成时限：2023年5月

11. 加强银川市移动端服务“好用性”“兼容性”“友好性”。探索推进“i银川”APP和“我的宁夏”政务APP互联互通、深度融合，实现企业和群众“单点登录、无感切换”。升级优化“i银川”APP，不断丰富应用场景，满足群众个性化、多元化应用需求，上线四六级成绩查询、婚姻预约登记、多机构天然气缴纳、医疗就诊等服务内容，打造集查询、预约、申报、办理为一体的移动便民应用。

牵头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及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

完成时限：2023年5月

12. 推出更多主题集成式服务。紧盯企业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深入推进“婚育一件事”“企业职工退休”“身故一件事”“二手房交易及水电气联动过户”“涉企不动产登记”等“一件事一次办”，精简优化跨

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 and 表单，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及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

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

13. 持续推动“减证便民”，推行证照免提交。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丰富“扫码亮证”“无感通办”等电子证照应用场景，通过数据共享、电子核验、历史材料复用等方式，让电子证照代替纸质材料，实现证照免提交。强化电子证照跨地区互通互认政策宣传，引导社会各领域增强对电子证照的认可，实现电子证照、电子证明更大范围的应用推广。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

完成时限：2023 年 5 月

14. 提升平台适老化水平。兼顾老年人、残疾人士等特殊群体使用习惯和办事需求，在政务服务平台和移动端增加适老性应用和无障碍服务，为特殊群体提供可办易办好办的服务体验。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网络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国

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

完成时限：2023 年 5 月

15. 推动主动服务、就近服务、代办服务。推广 24 小时自助服务，在自助终端设备上线更多自助可办事项，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全程自助办理。同时，推动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政务服务向基层、乡村延伸，实现“民生直达”。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

完成时限：2023 年 3 月

16. 加快应用“数字体检报告”。银川市效能监管平台“数字体检中心”按月生成部门数字体检报告，根据系统自动生成的指标详解和小节建议，对“健康状况”欠佳的项目精准、有效整改，提高“体检健康指数”，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

完成时限：2023 年 5 月

（四）推动政务服务评价评估规范化

17. 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全面开展全市范围内政务服务机构、平台、便民热线“好差评”工作，所有政务服务窗口的醒目位置必须设置评价器和评价二维码，做到线下“一次一评”和线上“一事一评”。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

完成时限：2023年5月

18. 完善“好差评”工作机制。连通线上线下各类评价渠道，实现“好差评”内容同标准提供、评价结果自动生成、评价结论同源发布、差评整改情况在线反馈。窗口工作人员要主动引导办事企业和群众，通过评价器和评价二维码，对提供的政务服务及时评价，工作人员不得干扰评价人的评价行为。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

完成时限：2023年5月

（五）保持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同源、服务同质

19.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致性。坚持宁夏政务服务网与国家政务服务网事项同步更新机制，依托宁夏统一事项管理系统，做好银川市政务服务事项与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同源同质工作，保持同一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办理材料以及办理要求等信息标注一致，各站点提供服务的基本信息、办理材料、受理标准等内容一致，统一办事要求、同步更新信息。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

完成时限：2023年3月

20. 提高办件数据归集标准。根据国家数据标准，严格规范办件数据标准，准确、实时、全量归集，确保汇聚至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质量和范围“不打折扣”。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银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按职责分工

完成时限：2023年3月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省级政府和重点城市一体化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第三方评估工作已经连续开展五年，此项工作是国家层面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抓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落实的重要抓手。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持续发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成效，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的重要性，抓好抓实各项短板弱项的攻坚工作，确保银川市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始终走在全国前列。

（二）落实责任分工。各县（市）区、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工作，把工作任务逐项分解到岗位、落实到人员，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定责任、定进度、定要求，确保事有专管之人、人有明确之责、责有限定之期，层层传导压力，一项一项抓好落实，力争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问题。

（三）强化部门协同。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形成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间、层级间的协同配合。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目标同向、协同发力，在牵头单位的统筹指导下，以“马上就办”的劲头，积极做好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各项工作，努力为银川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再做新贡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已经市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着力改善和提升河湖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河更畅、水更清、岸更绿、景更美、人更和”的目标。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域开展美丽河湖建设，切实提高城市生态宜居度，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和美好城市生活的需要。结合银川市河湖水系自然禀赋，统筹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等要素，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自觉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以建设美丽中国、美丽新宁夏和美丽银川，增强人民生活福祉为根本出发点，以宁夏21景中鸣翠湿地、沙湖鸟国为典型经验，紧扣银川市“四个示范引领”，围绕“两纵八横多

湖”水网布局，系统实施水系连通、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等项目，提档升级园林绿化景观效果，配套建设环水公园、滨水步道、亲水平台等，打造“一湖一景、一河一韵”，切实将优质河湖生态资源转化为绿色发展新动能，不断放大“国际湿地城市”品牌效应，奋力开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为本。深刻认识水利工程在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的突出地位，强化水旱灾害防治，将提高河湖防洪排涝能力、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人水和谐发展放在美丽河湖建设的首要位置，进一步完善河湖防洪排涝体系，全面提升河湖水域安全管理能力，守住安全底线。

——坚持生态优先。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注重河湖生

态修复与管理保护，保障河湖生态基流，完善河湖生态体系，加强河湖岸线生态化建设，还生态空间于河湖，全面构建自然连通的河湖水网格局，确保“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生态景象处处可见。

——坚持系统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将美丽河湖建设与全球湿地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旅游休闲示范城市相统一，与海绵城市示范市建设和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建设相结合，统筹谋划、综合施策、协同推进，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水生态环境。

——坚持文化引领。以保护传承黄河文化为目标，结合生态公园、湿地公园建设，充分挖掘河湖水文化，将美丽河湖建成传承黄河文化、治水文化的新节点、彰显地方历史文化的新载体。

——坚持共享共管。以现代化、智慧化河湖建设运行管理为导向，提升河湖管理信息化水平，探索建立灵活多样的管护形式，强化上下联动管理和公众参与社会化管理，形成“智慧管水”“智慧治水”的现代化河湖管理保护新格局。

——坚持“四水四定”。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严格项目审批管理，强化涉水项目水资源论证和用水审批，严禁耗用黄河水挖湖造景，全面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力度，强化生态空间管控，坚决遏制“挖湖造景”冲动。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美丽河湖建设顺利开展、有效推进，成立银川市美丽河湖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王向豫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雍 辉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全才 市政府副市长

刘甲锋 市政府副市长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

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体育局、市园林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人民检察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日常工作；做好与自治区有关厅局对接沟通工作，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落实；沟通提出需要由领导小组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会同政府办公室做好会议筹备、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导落实；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厚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培育广大市民对“塞上湖城”“水韵银川”的自豪感和归属感，坚持水岸同治、区域联治、部门共治，在全区率先建成“安澜净美、水丰草美、岸带秀美、治水慧美、人文弘美”的美丽河湖。到2025年，全市湖库沟渠连通的生态水网体系更加完善，河湖岸线监管率达到100%，河湖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0%，生态用水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100%，全市主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排水沟道水质全面达标，河湖生态系统健康稳定；重点河湖岸线植被覆盖率大于75%，城市建成区内河湖岸线运动休闲设施全覆盖，人民群众亲水、近水、乐水的参与感、体验感显著增强。将典农河、阅海湖、七子连湖、鸣翠湖等一批河湖打造成美丽河湖新高地，全市建成美丽河湖24条，银川市美丽河湖建设经验和路径在全区形成示范，努力建成自治区美丽河湖建设示范市。

（二）“示范引领点”建设目标。始终把典农河作为美丽河湖建设的主轴线，以水为脉、以绿为底、以美为题，一体化推进“水、岸、林、草、园”综合治理，着力打造美丽河湖五个“示范带”、

两个“示范区”和一个“示范园”。五个“示范带”即典农河贺兰山路段（亲水大街—丽景街）岸线带、典农河亲水大街段（六盘山路—贺兰山路）岸线带、典农河金凤五路—宝湖路段岸线带、典农河南环水系段岸线带、红花渠岸线带；两个“示范区”即阅海湖片区和七子连湖片区；一个“示范园”即阅海9号湖生态湿地园。

四、重点建设任务及分工

（一）补齐防洪安全短板，着力建设“安澜净美”河湖

1. 提标建设湖库沟道防洪工程。全面落实重点河流沟道度汛责任，强化水旱灾害防御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加快建设数字孪生防洪预警监管平台。加大典农河、桑园沟、西大沟、芦花沟、第二排水沟、永二干沟、四二干沟等泄洪能力建设和芦草洼滞洪区、芦花滞洪区调控能力建设，重点实施贺兰山东麓防洪体系提标改造工程、黄河银川段三期治理工程等一批防洪工程，切实提高城市核心区防洪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到2025年，将贺兰山东麓打造为安全可靠的防洪屏障，黄河银川段防洪标准提高到100年一遇。

责任部门：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全域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建设。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深刻把握海绵城市建设内涵，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通过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植草沟、透水铺装等绿色措施，充分发挥建筑、道路、绿地和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提高雨水收集和利用水平，全面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增强城市韧性。重点实施金凤区南部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兴庆区东部雨污分流、银新干沟（贺兰山路—丽景街）段恢复等工程建设。到2025年，建成区4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河湖和地下含水层对雨水径流的“吐纳”和“储存”能

力进一步增强，加快构建生态、安全、可持续的城市水系统。

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园林管理局、市水务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 持续深化河湖“四乱”专项整治。全面落实“河湖长+检察长+警长”机制，把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整治与河湖“清四乱”行动紧密结合，坚决取缔非法缩窄、挤占、填埋河道等影响行洪及侵占河湖沟道管理范围的“四乱”问题；列入自治区河湖名录库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和界桩埋设工作实现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河道采砂监管，对贺兰山山洪沟等禁采区加强管理巡查、执法和突发事件处置，切实维护山洪沟行洪安全。到2025年，全市河湖“四乱”及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河湖“四乱”实现动态清零。

责任部门：市水务局、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生态修复保护，着力建设“水丰草美”河湖

4. 一体推进水生态修复和治理。按照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要求，以健全连通水网体系、修复水生态、治理水环境为重点，编制完成《银川市水网体系规划》，分年度重点实施典农河、鸣翠湖、七子连湖、元宝湖、犀牛湖等一批水生态修复项目，重点入黄排水沟（第二排水沟、四二干沟下段、第四排水沟、第五排水沟）、陈家湖片区、南环水系、丰庆沟等一批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运用水下森林、生态驳岸恢复、生态缓冲带建设等水生态修复措施，逐步构建多样、完整、健康的河湖生态体系。重点开展贺兰县、兴庆区水美乡村建设、金凤区北部片区河湖整治等项目，加快构建全市水系连通、河库互补、引排顺畅、利用高效、美丽健康的生态水网新格局。探索实

施银川市东部片区生态环境引领经济发展 EOD 项目，以兴庆区大新渠周边水环境综合治理为主线，实施水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再生及资源化利用、河湖连通等工程，进一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生态环境向生态经济转化。

责任部门：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统筹开展河湖生态水量调度。启动芦苇洼滞洪区生态用水调蓄水库项目可行性研究，实施七子连湖调蓄水库项目建设，加快再生水管网与河湖互连互通，科学调度河湖生态用水，重点解决枯水期生态补水不足、水体流动性差等问题，达到生态补水“丰存枯补、多源补水”的调度效果。重点实施第二第四污水处理厂片区、第六污水处理厂片区、第七污水处理厂片区（南部）再生水河湖生态补水、兴庆区东南部再生水综合利用工程，健全典农河多点补水体系，推动再生水补给河湖生态用水。到 2025 年，再生水补给河湖利用率达到 40%，典农河、鸣翠湖等重要河湖生态水量得到有效保障，全市重点河湖沟道实现碧水长流。

责任部门：市水务局、市市政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有效保障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完好。坚决守好“水域面积只增不减、只扩不缩；水质只能更好、不能变差；岸线两侧景观带只能添景不能减绿”的三条底线，积极开展重要河湖水质监测，大力推进水土保持工作，科学实施增殖放流和以渔控藻，有效防范鳄雀鳝等外来物种入侵，严厉打击电鱼、毒鱼等非法捕鱼行为。重点实施银川市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到 2025 年，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20 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达到 80.11%；完成典农河、阅海、鸣翠湖水域水生生物完整性调查，切实维护河湖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

责任部门：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

合执法监督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打造绿水宜居环境，着力建设“岸带秀美”河湖

7. 推进滨水公园品质提升和功能完善。将美丽河湖与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有机结合，融合城、水、林、园、湖等要素，开展滨水、环湖公园建设，实施滨水岸线绿地改造工程，塑造精致化河湖休闲空间，严禁以人工湖、人工湿地等形式新建人造水景观。重点实施第二排水沟中医院段、李银路两侧，银川市美术馆小微公园、阅海万家 E 区西侧小微公园、海宝公园北塔地磁台旧址改造提升等小微公园建设。到 2025 年，围绕典农河、元宝湖、红花渠等建设各具功能和特色公园 10 处以上，构建滨水绿带、林水共生的高品质绿色生态空间。

责任部门：市园林管理局、市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

8. 加快建成丰富多彩、移步换景的河湖岸带“样板”区。紧紧围绕典农河、七子连湖、华雁湖等，高标准实施公共休闲生态水系驳岸，开展添绿添彩、立体绿化等项目，打造亲水大街、贺兰山路、六盘山路“一纵两横”滨水绿道网络，建成“高颜值”环水公园带、休闲带。重点实施典农河贺兰山路段（亲水大街—丽景街）岸线带、典农河亲水大街段（六盘山路—贺兰山路）岸线带、典农河金凤五路—宝湖路段岸线带、典农河南环水系段岸线带、红花渠岸线带等“五大示范带”高品质岸线改造提升工程，配套建设滨水慢行步道、有氧健身广场、亲水栈道平台等，提升河道岸线灯光亮化效果，建成具有层次感、色彩感、空间感和品质感的休闲悦景滨水带；开展阅海湖、七子连湖片区生态岸线品质提升，打造集驳岸恢复、生态康养、休闲观光、运动健身、戏水观鸟、科普宣教等为一体的“美丽河湖发展样板区”；串

联陈家湖、丰庆沟、丰登湖、元宝湖、市民大厅湖、渠庙湖、罗家湖等湖泊沟道，实施水动力循环、水环境治理和湖岸绿带提升工程，打造绿肺氧吧、田园生态线；实施阅海9号湖湿地生态复苏项目，提升岸线绿化水平，恢复湿地生态功能，打造“杭州西溪公园”模式的绿色生态湿地园。到2025年，建成七子连湖、阅海湖、宝湖、陈家湖、元宝湖、犀牛湖、大雁湖等美丽河湖生态景观带，不断厚植城市绿色发展底色。

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管理局、市水务局、市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兴庆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西夏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9. 全面深化水体污染防治和治理工作。以城市建成区及重要水体为重点，摸清新增市政提升泵站溢流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放口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口数量、位置、排放形式等，动态更新入河（湖、沟）排污口名录，全面开展入河（湖）排污口监测、溯源工作，实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确保全市重点河流湖泊国考断面、县界断面水质达标率普遍达到或优于考核指标，黄河干流长期保持在Ⅱ类水质。

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市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不断强化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加快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完善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城镇污水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监测监管，确保出水水质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巩固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到2025年全市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

责任部门：市市政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落实责任精细管护，着力建设“治水慧美”河湖

11. 细化实化河湖长责任。充分发挥总河长牵头抓总、各级河长协调共振作用，将美丽河湖建设作为河湖长履职担当的重要抓手并纳入河湖长制工作进行考核。及时更新各级河湖长公示牌接受社会监督，落实专业化队伍进行河湖管护和巡查，促进河湖长高效开展巡河、管河、护河，建立健全责任更加明确、协调更加有序、监管更加严格、保护更加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到2025年，各级河湖长有效巡河率达到100%，河湖长履职能力全面提升。

责任部门：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严格落实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规范涉河湖、沟道项目建设审查工作，不符合岸线管控要求的坚决不予审批，切实提升河湖监管效能。落实《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科学确定河湖岸线保护利用与管理分区，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控，保障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到2025年，河湖岸线管控率达到100%。

责任部门：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全面推进智慧化河湖监管体系建设。加快智慧河湖建设，完善河湖管理信息化体系布设，综合运用“互联网+”、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和视频监控捕捉等技术，形成“天上看、空中探、地面查”的立体化河湖监管模式。到2025年，全市重要河湖水域信息化布控实现全覆盖、无死角，推进河湖管护向系统化、规范化、数字化、智慧化、高效化转型。

责任部门：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科学评价美丽河湖健康水平。全面启动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开展河湖保护名录中非季节性河湖健康评价，建立完善河湖健康档案，健全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到2025年，完成阅海湖、第二排水沟、银新干沟、

鸣翠湖、永二干沟、水洞沟等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全市 85% 的河湖达到健康水平。

责任部门：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健全运动休闲功能，着力建设“人文弘美”河湖

15. 充分挖掘展示治水文化。加强黄河文化挖掘、保护和弘扬，讲好河湖故事，打造有文化气息、有持久生命力的河湖。搜集银川市志、扶贫事迹、民间传说、治水名人等文化性强、可读性高的内容，将治水精神、地域人文、特色风貌等融入河湖生态保护，丰富提升河湖文化内涵。到 2025 年，各县（市）区至少建成 1 处特色鲜明的水文化展示长廊（公园），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求。

责任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开拓水上运动旅游项目建设。围绕华雁湖、宝湖、北塔湖等划定区域开展户外冰面速滑、冰壶、冰球等特色冬季体育项目，选择阅海、典农河、七子连湖等水面开阔、水流平稳地段引入社会资本，开展皮划艇、帆板、浆板、夜间游船等水上运动项目，围绕鸣翠湖、鹤泉湖等开发旅游度假项目，充分利用河道资源拓宽市民的休闲运动空间，提升亲水、观水、玩水、乐水的体验感和愉悦感。到 2025 年，建设阅海、七子连湖、典农河三沙源段水上运动中心，不断丰富全民健身内涵，打造“水上运动+旅游”靓丽名片。

责任部门：市体育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大力开展美丽河湖建设宣传。精心策划安排，积极对接市属媒体报、网、台、端、微等媒体平台，向群众宣传银川市美丽河湖建设、最美河湖卫士和河湖长制等工作，引导群众关爱、保护河湖；确保公众对河湖建设、管理和保护等方面的满意度大于 90%。

责任部门：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园林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管理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步骤

（一）全面启动阶段（2023 年 1 月至 4 月）。制定银川市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和任务，组织召开银川市美丽河湖工程开工仪式，正式启动银川市美丽河湖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对照目标任务和各自职责分工，制定本区、本部门工作实施方案和具体推进计划，确保美丽河湖建设启动有力。

（二）典型打造阶段（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围绕美丽河湖建设目标和任务统筹谋划、科学布局，建立年度工作台账，明确责任领导、时间节点和落实措施，整合资金有力推动各类项目建设，重点打造有看点、有亮点、有特点的美丽河湖示范点，在示范引领、亲水便民等方面取得阶段性进展和突破，赢得广大市民的大力支持和充分认可。

（三）全域建设阶段（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按照已建成的美丽河湖示范点建设标准，加大投资和项目建设，全域、全力、全方位推动美丽河湖建设。各县（市）区结合地域特点和河湖资源，按照银川市确定的美丽河湖建设名录逐条开展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园林小品和健身休闲建设等，不断提升全市的绿色宜居环境，增强市民的休闲生活品质。

（四）评估验收阶段（2025 年 10 月至 12 月）。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并将年度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河湖长制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到 2025 年年底，按照防洪安全、生态健康、水清景美、科学管护、亲水便民的评价办法，对全市美丽河湖建设进行总体综合评价和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级政府和各部

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美丽河湖建设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高标准谋划、高质量推进。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计划、明确目标，统筹协调园林、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系统推进、形成合力，全面落实工作责任，高效推动美丽河湖建设工作。

（二）强化督导，狠抓落实。将河湖长制、美丽河湖创建进展情况纳入年度督查计划，定期对河湖长制、美丽河湖建设进展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并对推诿扯皮、工作落实不力、建设任务未按时完成的单位进行通报。

（三）加大投入，保障经费。切实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各县（市）区要落实美丽河湖建设经费和河湖长制工作经费，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对美丽河湖建设给予的奖补资金支持，探索涉河湖治理投、建、管、服一

体化投融资改革，多渠道筹集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支持河湖治理、管理和保护。市发改、财政等部门在水生态修复治理、美丽河湖建设等项目时要给予重点支持。

（四）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河湖治理保护的重要意义，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的浓厚氛围；加大对美丽河湖建设典型示范、经验做法和创新成果的宣传力度，强化人水和谐理念，提高美丽河湖建设的社会关注度，为实现河湖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舆论环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方案 （2023年—2025年）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银川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方案（2023年—2025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方案

(2023年—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方案(2021年—2025年)》(宁政发〔2022〕10号),更好地发挥标准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加快构建银川市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提升特色优势产业标准化发展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标准化工作的重要论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聚焦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重点任务和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确定的奋斗目标,按照区、市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建设为牵引,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以加快建设创新发展引领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和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市为统领,加快构建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二)基本原则

——立足全局,科学规划。聚焦先行区示范市样板市建设战略定位和高质量发展现实要求,准确把握定位,科学规划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的目标任务与实现路径,更好地发挥标准化在推动产业发展、促进科技进步、规范社会治理中的引领、支撑作用。

——改革创新,增强实效。落实国家标准

化工作改革创新有关要求,按照自治区标准化领域工作部署,推动全市标准化技术发展更加合理,管理更加规范,切实增强标准化治理效能,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

——突出优势,彰显特色。以发挥区域优势、优化产业布局、改善生态环境为主线,对标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立足自身资源禀赋与产业基础,研制相关配套标准,强化特色优质标准供给,在建成具有银川特色优势的标准体系中奋力展现首府新作为。

——统筹推进,保障有力。坚持党对标准化事业的领导,做好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与指标体系、政策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体系、政绩考核体系的有效衔接,推动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标准化工作格局。

(三)工作目标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推动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方案(2021年—2025年)》中建设“四个一”目标要求,依托地处黄河中上游、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支点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气候优势,在生态环境保护及水治理、优势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城乡融合发展等五大领域,形成具有银川发展特点的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

1. 标准体系建设更加完备。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以标准化推动特色优势领域提质升级,以国际标准为导向,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基础,地方标

准为补充，团体标准为引领，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协调开放、运行有效、彰显高质量发展特点的标准体系。行业主管部门主动参与制定标准内生需求及动力明显提升，市场主体参与制定标准的积极性增强，标准实施应用和监督得到有效提高。鼓励行业、社会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标准化服务机构。

2. 全域标准体系基本健全。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全覆盖，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及水治理、优势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城乡融合发展等五大领域的标准体系初步构建，聚焦新型材料、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数字信息、现代化工、轻工纺织“六新”产业，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六特”产业，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健康养老、电子商务、会展博览“六优”产业，强化标准实施与产业政策、区域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等衔接。构建一批具有影响力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有效推动综合竞争力提升，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更大作用。

3. 标准化经济和社会效益逐步显现。生态环境和水治理标准化水平显著提高，面向重点领域创建一批标准化示范工程。农业标准化生产覆盖区域稳步扩大，建立一批重点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 10 个，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畜禽标准化示范场 5 个，创建国家级渔业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 2 个，逐步探索建立林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立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单位 10 个以上，服务业和社会公共服务标准化发展水平不断提高，标准化惠民成效明显，引导带动标准化工作水平得到整体提升。

4. 标准化工作协同发展不断提升。积极建立标准化工作协调机构，标准化工作由单一推进向协同推进相互促进转变，协调推进领导机制作用更加有效。标准化在相关领域内的能力建设、实施政策保障、制修订等作用不断得到加强。

二、体系构建

立足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六大提升行动”及“十大工程项目”建设，聚焦先行区示范市建设，紧扣“创新发展、生态建设、基层治理、城乡融合”四个示范引领，聚力高质量发展，构建银川市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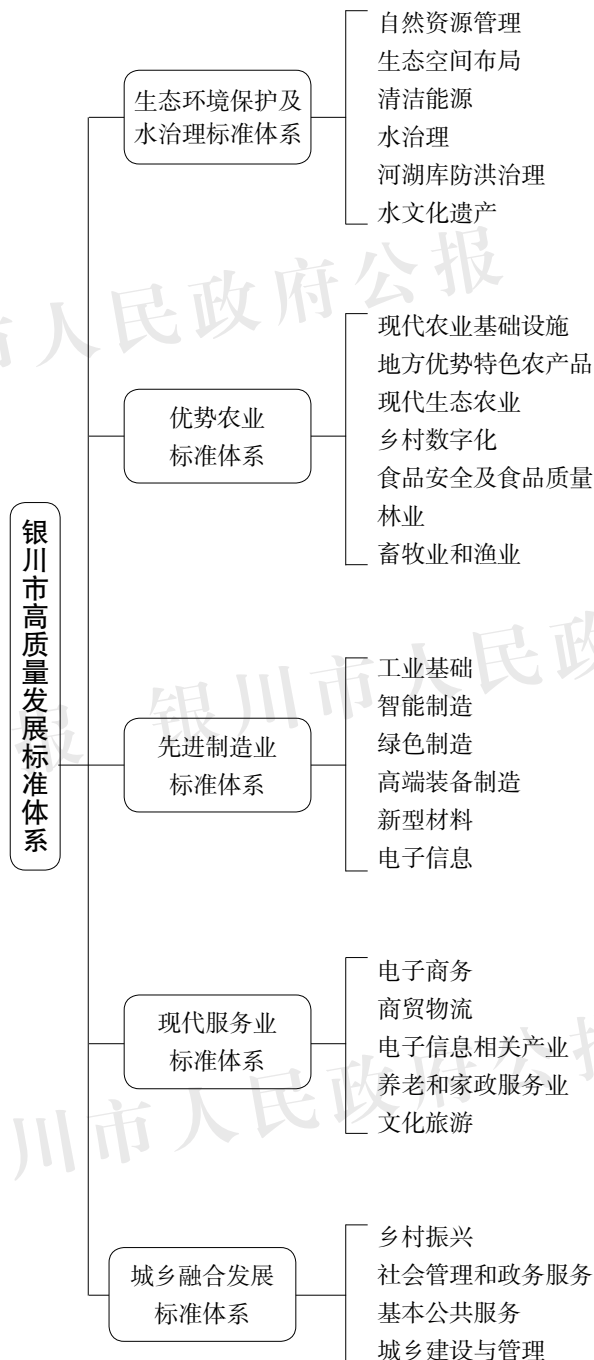


图 1 银川市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框架示意图

三、主要任务

(一)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及水治理标准体系建设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开展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体系、水生态水环境保护标准体系、现代水网建设标准体系、水利信息化标准体系、大中型灌区和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标准体系建设,为水安全保障提供建设依据和标准规范。

发挥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底线作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坚持安全至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生态发展理念,在认真贯彻生态环境保护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补充制定地方标准,探索构建覆盖空间布局、生态经济、环境保护、清洁能源等方面的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加强在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等领域的标准制定与实施。

1. 推动自然资源管理体系标准化建设。依据国家或自治区相关要求,逐步推进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登记、评价、评估、监测等标准体系建设工作,重点研究制定土地、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强生态空间布局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围绕黄河银川段流域的环境承载能力,加强森林经营、盐碱地改良、绿色矿山、平原绿化、防沙治沙标准化技术应用。围绕测绘地理信息转型升级发展,加强基础测绘领域标准体系建设。重点围绕矿产资源保护、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使用等开展标准体系建设。围绕生态人居、生态基础设施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3. 健全清洁能源标准体系。引导企业开展风电发电机组零部件、电器系统和控制系统标准研制,提升风电制造配套能力。完善光伏制造标准体系,围绕光伏制造设备、光伏材料、光伏电池及组件等制定和实施标准,努力推进风能、太阳能详查评估技术,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发电设备智能化设计、制造、运输、安装、维护等一系列标准的制定与完善,加强氢能标准化建设,强化制氢、储氢、输氢、氢能综合利用等方面技术标准攻关。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

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4. 积极构建水治理保护标准。发挥标准规制作用,以黄河大治理为核心,建设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防御)、水文化五大领域的水治理标准体系,加强水治理国家和行业标准实施,结合实际制修订地方标准,推进水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重点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治理、河湖生态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水源涵养、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入黄主要排水沟生态治理等标准制定和实施。开展灌区节水与计量管理、大中型灌区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高效智能精准灌溉等提升农业用水效率的标准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水文水资源监测、节水、用水标准,适时补充和完善地方标准,加强全过程节水管理标准建设。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5. 优化河湖库防洪治理标准体系建设。构建以堤防护岸为主、防洪水库为辅的防洪减灾标准，着力提升防洪能力，加强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标准及城市内涝监测、预警技术标准研究和制定，提高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加强黄河干流、贺兰山东麓防洪工程体系建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防洪水库建设等标准实施。严格落实河湖健康指标，加强排水沟道的排水及纳污能力管控，强化入河排污总量控制。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探索建立水文化遗产保护标准。传承宁夏特色水文化、弘扬新时代水利精神，制定水文化地方标准，建设水文化遗产的系统保护标准，提升宁夏引黄古灌区文化遗产保护能力、展示水平和传承活力，建设水利风景区、水利科普基地等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标准。

牵头部门：市水务局

配合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二）推进优势农业标准体系建设

7. 夯实现代农业基础设施标准化。加快高标准农田、农业气象、农田水利建设、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等标准化建设，加强农业产地环境保护，制定完善良种、种子、种苗标准。推进现代农业标准集成示范区建设，围绕优势特色农产品以及特色小板块农业，按照“一地一类”“一县一品”，建立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及其技术操作规

程，推动农业对标达标、提质增效，打造高质量发展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8. 强化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标准化建设。围绕银川市优势农产品，加快构建以单一品种为主线的产前、产中、产后的全产业链农业标准体系，建立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及其技术操作规程，主要覆盖产地环境、生产过程控制、包装分级、贮藏运输、品牌培育、评价与保护等全产业链农业标准体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大力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以“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企业以及国家级、自治区级龙头企业、合作社为重点，开展对标达标行动，推动农产品生产全过程标准化管理。加快绿色基地创建，完善绿色食品技术标准体系，围绕优质粮食、畜牧产业、酿酒葡萄、蔬菜产业、花卉产业、适水产业等特色优势产业，打造全产业链绿色标准化集成示范基地。开展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单品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建立一批规模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全面推行奶牛标准化养殖技术规范，以灵武市东南部、兴庆区月牙湖乡、永宁县闽宁镇等地为核心，加大养殖场、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积极打造全产业链标准化集成示范基地。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水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商务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9. 加快推进现代生态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制

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指导规模生产经营主体按标准生产。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推广“标准+企业+农户”模式，延伸农业产业链条，建立一批重点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集成示范基地。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0. 积极推进乡村数字化建设。加快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加强智慧农业、数字乡村标准化建设，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应用，加强大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共享、安全，提高农业农村数据流通，建立农业农村标准化服务与推广平台。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1. 不断完善食品安全及食品质量标准体系。按照自治区下达任务，进一步完善食品质量标准跟踪和评价。围绕宁夏特色食品产业，加快制修订产品质量分级、检测方法等食品质量标准，强化产品和管理体系认证，更好满足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围绕食品全程质量控制、植物疫病绿色防控、产品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关键环节及其技术操作规程建立标准体系，打造绿色食品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

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2. 提高林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率。重点围绕果树、枸杞、花卉等区域特色产品，配合自治区完成涵盖育苗、品种栽培、基地建设、水肥管理、植保等各环节的标准体系的推广应用。加强对区级特色林产品制度建设、基地管理、储藏运输、营销与品牌建设及全流程检验检测等相关标准的推广和应用。围绕枸杞产业，完善由产地环境、良种繁育、标准化建园、标准化栽培、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气象监测预报、采摘制干、生产加工、质量认证认定、产品等级、标志标识、包装贮运、检验检测、市场流通、产品产地追溯等构成的枸杞产业标准体系，结合产业发展需要，及时修订完善种苗繁育、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相关标准。围绕葡萄酒产业，建立健全覆盖综合基础、产地环境、基地建设、酒庄管理、品种规范、苗木繁育、栽培管理、气象灾害防御、病虫害防治、葡萄质量与采收、酿造、检验检测、品牌建设等各环节的葡萄酒产业标准体系。

牵头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

配合部门：市园林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3. 逐步建立畜牧业和渔业标准体系。围绕特色畜牧产业，构建良种繁育、饲养、疫病防治、畜产品加工等为重点的畜牧业标准体系，创建养殖标准化试点示范。围绕肉牛、滩羊产业，构建养殖场建设、良种繁育、饲养、疫病防治、畜产品加工、包装分级、贮藏运输、品牌培育、评价与保护等关键环节为重点的标准体系。加快构建

以奶源基地、奶牛良种繁育、饲草种植、奶牛饲养、养殖场建设、疫病防治、乳品加工、奶牛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等为重点的奶产业标准体系。开展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实施高标准集中连片池塘改造、种业提升工程、养殖尾水治理工程、“银川鲤鱼”“鱼稻、鱼菜共生”等为重点的特色渔业标准体系。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三）推进先进制造业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先进制造业标准化建设，紧扣新材料、新食品、新能源、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和纺织、生物制药、建材行业等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重点开展增材制造、制造安全、智能制造、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制造、新型材料产业、化工产业、电子信息等方面的标准化建设，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水平、质量管理创新能力，推进企业产业标准化和安全管理系统化，构建先进标准示范引领、国际标准零的突破、团体标准竞先争优的先进制造业标准体系，塑造品牌形象。

14. 不断夯实工业基础标准化。建立和完善增材制造标准体系。聚焦增材制造在铸造、模具、文创等领域产业化应用，引导企业加快设备、材料、工艺、测试方法、专用软件、集成及服务等方面的标准研制。与智能制造相关标准开展融合应用，构建“标准+示范”的产业化应用模式，打造增材制造宁夏名片。加强制造安全强制性标准实施与监督。补充完善银川市制造业领域安全标准体系，研制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管理、化学品安全生产与储运、建筑施工、检测检验方法、安全生产中介服务、风险控制和隐患治理、应急管理标准。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

配合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5. 积极构建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在高档数控机床、自动化仪器仪表、高端铸造和电工电器等领域，引导企业进一步研制智能机床、智能控制阀、智能增材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等标准，积极参与制修订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依托“智能控制阀数字化工厂”“高端铸造智能工厂”“智能配网成套开关设备数字化工厂”等一批智能制造工厂建设，积极参与国家“智能制造”系列标准制定，形成智能装备标准体系和智能制造工厂标准体系。推动装备智能化提升，引导企业在化工装备、高端铸造、矿山机械、农业机械、能源装备等领域牵头制定关键技术装备智能化团体标准。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6. 有力推动绿色制造标准化。引导行业企业依据国家标准积极推广绿色产品和绿色认证，推进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建设。优化园区生态环境及空间布局，推进基础设施共享、产业共生耦合、鼓励企业近零排放等绿色园区标准。加强对绿色制造标准、节能环保产业标准等绿色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7. 推动构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标准体系。加

强高精度专业轴承、高端铸锻件、模具模型等关键基础零部件标准的实施与监督，进一步参与制定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工艺、材料及检验检测标准。基于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项目成果，在西北地区率先创建国家技术创新基地（智能铸造），在高档数控珩磨机床、专门化数控车床等“专精特新”产品方面制定成套标准，推动自主创新技术转化为国际标准。强化机床行业绿色、节能、安全标准贯彻实施。鼓励企业研制集成化、模块化桁架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相关领域基础共性标准，完善现有工业机器人标准体系，推动打磨抛光机器人等关键技术标准的制定。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8. 加快建立新型材料产业标准体系。依托“光伏、石墨烯、锂电池、半导体、蓝宝石”等新材料重点产业集群，加大光伏硅材料、碳基材料及石墨烯、锂离子储能材料、电子信息材料等前沿关键技术标准的研制力度。参与研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金属功能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增材制造专用材料和新型功能材料领域的行业标准，形成以高纯硅—单晶硅棒—晶体加工—单晶硅电池—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列产品、产业链标准为代表的系列标准，逐步建立新型材料产业标准体系。引导企业在电子化学品、高性能纤维等领域构建标准综合体，研制工程塑料、特种橡胶、数字印刷材料、新型催化剂等特色精细化工新材料标准。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

管委会、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19. 逐步形成完备的电子信息产业标准体系。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借助标准促进和支撑产业布局。依托银川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优先构建智能终端、工业互联网标准体系。组织开展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软件、新一代通信网络与5G领域的技术研发活动，鼓励有关科技成果转化成为技术标准。在“互联网+应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加快标准布局，加强医疗、教育培训、交通物流等产业标准应用，培育发展自治区级以上标准化试点示范。

牵头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网络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

配合部门：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四）推进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建设。围绕支撑全产业链转型升级及消费结构优化升级需求，重点在文化旅游、商贸与物流、信息技术、科创研发、金融服务、养老家政等方面，研制具有宁夏特色优势的各类服务业标准，开展服务标准化品牌化行动，构建专业化、产业化、社会化和网络化的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更安全、更精细和更高品质转变。

20. 引导建立电子商务标准体系。探索涵盖电子商务服务、交易保障、数据应用等领域电子商务标准体系，研制农村电子商务、电子商务产品追溯和检测、电子商务诚信等平台监管标准。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

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1. 建立健全商贸物流标准体系。建立涵盖物流设施设备、物流信息技术、物流服务与管理、冷链物流等在内的物流标准体系，完善产品运输操作规范等标准。鼓励企业采用标准物流计量、货物分类、物品标识、装备设施、工具器具、信息系统和作业流程，加快标准托盘、标准物流周转箱（筐）等物流载具推广应用，启用“自治区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中心”，支持上下游物流设施设备标准化改造。鼓励社会团体和企业以物流信息标准、服务标准和管理标准为切入点，制定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配合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2. 开展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坚持创新驱动战略，依托“互联网+”，在云计算服务、大数据应用服务等新兴产业领域推动形成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相统一的高端信息服务标准体系，为非接触式服务等技术需求提供支撑。重点参与云服务标准研制，规范和引导云计算系统的关键软硬件产品标准，云服务设计、部署、交付、运营和采购以及云平台间的数据迁移等标准建设；推动大数据中心、大数据治理、数据资源规划、数据服务能力、图数据库等标准实施，研制数据管理及其能力评估相关标准、具体行业应用标准。

牵头部门：市网络信息局

配合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苏银产业园管委会、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3. 积极推动养老和家政服务业标准化。促进养老和家政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发展，重点研制基

础标准、服务供给、服务机构与人员，服务信息化等养老服务标准。建立完善居家、社区、机构、医养结合等养老标准体系，重点在普惠养老、智慧养老、康复护理、长期照护等方面研制服务安全与质量、服务等级划分、服务评价、岗位人员要求、机构建设等标准。健全照护、保洁、烹饪等家政服务标准体系，重点研制家政电商、家政教育、家政培训等新业态服务标准，打造一批优质服务品牌。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

配合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加强文化旅游标准体系建设。推进旅游与文化、工业、农业、生态、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开展旅游公共服务、旅游供给体系、旅游秩序与安全、旅游资源与环境、旅游业态融合创新等领域标准的对标行动，研制乡村旅游、工业旅游、沙漠旅游、酒庄旅游、自驾旅游等特色旅游标准，引领全域旅游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提升全市旅游业品质化、国际化水平。

牵头部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配合部门：市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对乡村建设、基本公共服务、城乡设计与建设、公共安全等方面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加快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教育”、综合交通运输、智慧城市、绿色建筑、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等领域标准制定与实施，建设支撑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共享和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的城乡融合发展标准体系，为打造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提供有力支撑。积极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以及行政执法、监管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和政府服务便利化水平。

25. 开展乡村振兴标准体系建设。落实乡村建设行动，聚焦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改善，重点围绕改善农民群众出行条件、农村水电绿色改造、农村文化设施、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设施、农村环境监测与评价、农村供水安全、农村垃圾处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村厕所建设和改造等方面制定标准，完善乡村建设及评价标准，提高美丽乡村建设水平。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标准体系。完善农村电商、统防统治、农机作业、仓储物流、代耕代种等农业服务标准。制定精准农业、智能农机、绿色农机相关技术标准，构建现代农机化标准体系，积极推进在植保、烘干、秸秆处理等领域农业机械化的应用。完善公益性、社会化农业服务培训，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提升行动，推动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部门：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6. 进一步开展社会管理和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依托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项目，积极采用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公共服务、政务大厅、电子政务、政务公开等方面国家通用基础标准，建立完善覆盖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积极参与政务服务“好差评”、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电子政务、基层政务公开、行政许可流程优化等重点国家标准研制。加快建立覆盖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研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审批流程优化、服务提供、在线政务平台建设等环节相关标准。促进政务审批平台和大数

据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行业专用审批系统数据资源与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共享。开展机关事务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实施自治区级机关事务管理标准化试点，重点在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会务服务、公共机构节能、后勤服务等多个方面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促进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科学规范。积极参与国家层面、自治区层面营商环境评价标准体系建设。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和预防，严格实施城乡社区网格化、供应链安全、应急物资、应急物流、交通信息系统、出入境口岸等方面的应急管理与装备标准，加大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公共交通工具、民用机场、出入境口岸等场所实施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国家标准的监督检查力度。推进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标准化。

牵头部门：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

配合部门：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7. 建立和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认真落实自治区“互联网+”便民服务标准联通工程。坚持以标准化促进医疗和教育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围绕信息共享、数据安全、监管服务等方面，研究制定相关标准，促进信息互联互通，保障医疗、教育服务安全。按照“县县建有体育场馆、乡乡建有篮球场、村村建有公共健身场所”要求，统筹建立和完善以体育健身休闲、体育竞赛表演等为主要内容的体育服务标准体系。统筹推进残疾人服务标准化工作，重点研制或参与制定残疾人精准康复、辅具适配与租赁、残疾人托养等标准，探索建立完善与社区需求相适应，与残疾人设施产品标准、无障碍环境标准相互配套的残疾人服务标准体系。持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创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制定、实施和评估监测机制。以城乡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为依据，公共文化资源供给为内核，完善县、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与建设、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与评价等相关标准。有效利用

数字化技术保护和传承文化遗产，探索制定文物和非遗数字化保护、鉴定与利用相关标准。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按职责分工

配合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8. 建设城乡建设与管理标准化。着眼建设百年工程，积极参与制定工程建设标准。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开展供热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继续完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基础综合及城市治理标准体系。开展建筑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耐久性评估方法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开展绿色建材、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绿色居住建筑、绿色生态居住区等标准的研制和推广。围绕海绵城市建设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加强防洪抗旱体系建设。

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

配合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建设阶段

（一）第一阶段（2023年）：部署动员，梳理体系。开展宣传和组织实施工作。聚焦“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布局，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及水治理、优势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城乡融合发展等五大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标准体系梳理及建设工作，制定符合自身发展需求的标准清单及标准明细表，并引导开展标准制定工作。强化特色优质标准供给，开展区域特色产业、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试点示范，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

（二）第二阶段（2024年）：整体推进，贯彻实施。建立完善标准体系，梳理标准供给，提出标准需求，研究制定标准。配合自治区开展对现行地方标准进行清理、修订滞后老化标准、督查标准贯彻实

施效果等工作。鼓励引进有能力的标准化研究

机构、社会组织参与到标准化体系建设中。选择具备标准化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在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别标准较多领域有新突破。

（三）第三阶段（2025年）：全面总结，推广应用。对各地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示范工程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实施情况进行整理，完善标准体系，推出一批体现我市优势和特色的先进标准，树立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的标杆，推动标准化工作方法理论化、模式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措施与路径。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统筹抓好各项工作安排和推进落实，建立标准化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引导各部门共同参与，形成工作合力。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履行标准化工作职责，指定专门机构、专人负责，严格按照规定步骤和时间节点要求，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工作落实落细。

（二）推动机制创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分工负责、协作推进。开展重点产业相关标准的跟踪与研制，推动地区经验与发展需求纳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提升地方标准制定水平。鼓励引导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和中介服务机构等主体，积极制定团体标准。强化标准与科技、知识产权的互动融合。促进各行业标准的有效实施应用，充分发挥先进标准示范引领作用。强化标准与质量基础的融合应用。强化标准监督与反馈机制，健全完善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机制，深化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加强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作用。

（三）落实经费保障。要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标准化工作经费，支持标准化工程建设、试点示范项目、标准评估和反馈以及

标准制修订，加大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资金投入。

（四）夯实人才基础。各部门、各行业建立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人才库，加大标准化领域高水平技术、管理、研究人才的培育和引进力度。开展标准化专业知识培训，为标准化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五）做好舆论宣传。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大力宣传标准化相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先进典

型和突出成效，提升企业制修订标准的意识和能力。广泛开展世界标准日、质量月、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群众性标准化宣传活动，深入企业、机关、学校、社区、乡村普及标准化知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各界的标准化意识，扩大标准化社会影响力。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化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全力打造高水平保护、高标准管理、高质量发展的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进一步发挥品质优势、提升品牌价值，推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享誉全国、走向世界。根据《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 2022 年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筹建名单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市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紧扣“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布局和“两都五基地”建设目标，坚持“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健全完善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标准化、规范化生产体系，拓宽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保护多元化、国际化格局，提升产品品质、凸显特色品牌，推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走上高质量发展道路，为打造“世界葡萄酒之都”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战略引领、高位推进。紧抓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战略机遇，集聚资源优势、加强统筹协调，以高水平保护、高标准管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实现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从区域品牌向世界名牌跃升。

——坚持创新驱动、质量优先。全面推进贺

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营销创新，以系统创新为动力，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品牌价值，助力葡萄酒产业提档升级。

——坚持法治思维，严格保护。健全完善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跨区域、跨部门协同保护机制，加大对侵犯地理标志注册商标专用权、擅自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优化大保护格局、打造快保护通道、营造严保护氛围。

——坚持国际视野，扩大交流。借助国际葡萄酒博览会、国际葡萄酒大赛等对外交流平台，加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健全涉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机制，为打造“世界葡萄酒之都”提供坚实保障。

三、建设目标

通过 3 年建设，示范区内企业生产、管理、销售体系更加健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使用、保护效能全面提高，地理标志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势头更加强劲，示范保护效应充分彰显。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品质量更加优良。加快葡萄种植、葡萄酒酿造技术体系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步伐，关键技术领域实现新突破。到 2025 年，示范区内建成酒庄企业 100 家以上，培育地理标志运营试点企业 12 家，年酿酒葡萄产量达到 10 万吨，上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绿色、有机、良好农业规范等葡萄与葡萄酒产品认证参与率达到 50%，评选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保护成效突出企业 5 家。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品牌价值不断攀升。

地理标志使用范围不断扩大，特色品牌效应持续凸显。到2025年，示范区内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数量达到35家，占产区总量65%以上，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生产企业年生产总值达150亿元，占产区生产总值60%以上，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社会面知晓率达到90%以上，对地理标志产品消费满意度达到90%以上。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效益显著提高。一二三产业融合持续深化，葡萄酒产业链不断延伸。到2025年，示范区内AA级以上酒庄旅游景区达到12家以上，葡萄酒年销售总额突破10亿元，葡萄酒产业综合产值达到400亿元。

四、工作任务

（一）构建科学规范质量管理机制，地标产品品质优势不断增强

1. 健全技术标准体系。加大DB64/T 1830.1—2022《宁夏“六特”产业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葡萄酒产业》推广力度，积极参与酿造工艺、产品调配、陈酿贮运、葡萄衍生加工等关键技术标准研究、制订、修订工作，为企业提供种质资源选定、酒庄管理、检验监测、产品追溯等涵盖种植、生产、销售各环节操作规程和技术指导，充分发挥标准对葡萄酒产业全生命周期的支撑和引领作用。鼓励引导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积极制订实施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充实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发展标准供给。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充分发挥企业在质量把控中的主体作用，鼓励产区酒庄企业主动适应市场需求，提高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流程，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引导行业协会、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加强技术合作，充分运用好葡萄酒领域新技术、新规程，持续提升产品质量。积极推动人

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特色质量管理融合，加快葡萄酒产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实现葡萄种植、葡萄酒生产数据实时采集、线上分析和数字化管理，推进葡萄酒产业精准化、智能化发展。突出食品安全风险控制，依托宁夏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持续推进葡萄酒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实施风险分类监管。推广运用“一品一码”追溯系统，指导企业建立和完善葡萄酒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优化产区气象、土壤、水质监测系统，为葡萄长势观测、气象灾害预防提供便利条件。

牵头单位：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气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健全高效检测体系。加强对葡萄及葡萄酒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伪造、变造、冒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等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内部质量检测制度，提高检测检验能力，落实原辅料进货查验和产品出厂检验措施，确保葡萄酒质量安全。强化葡萄酒产品质量监督抽检，每年组织开展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品及包装专项抽检不少于1次，重点对农药残留、重金属等项目指标进行检验，有效排查葡萄酒产品安全风险隐患。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健全产业发展体系。以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为抓手，探索“协会+合作社+基地+地标+互联网”机制，积极推行“产+销”一体化的生产运行方式，支持以地理标志龙头企业、规上企业为主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集群，通过劳务用工、产销对接，带动周边农户增收、助力精准扶贫。以发展葡萄酒产业新动能、新业态

为基础,引进高新技术、创建智慧农业,延伸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链条。

牵头单位: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健全人才培育体系。运用“柔性引进”“定向培养”等方式,大力开展葡萄酒产业高精尖缺人才引进、认定工作,定向培养高素质葡萄种植、葡萄酒酿造、品鉴、侍酒、营销等专业技术人才。组织开展葡萄酒产业“人才小高地”建设项目,构建葡萄酒产业专家智库、人才团队。大力选拔学术水平领先、创新能力突出的葡萄酒领域科技领军人才,支持领军人才带头开展关键共性问题的协同攻关。针对酒庄庄主等企业高管,通过选派国外访学、参加高端研修等方式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针对酿酒师、种植师等后备人才,通过选派赴区外知名产区跟岗实训、重点院校理论进修等方式,提升人才理论基础及专业技术水平。面向国内葡萄酒教育培训行业招募、培养、认证银川产区认证讲师累计达到100名,持续开展产区课程培训,讲好产区故事、打造产区品牌。

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构建高效协同法治监管机制,地标产品保护水平不断提升

6.健全行政保护体系。推进专项执法和日常监督有机结合,健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线上线下一体化保护机制,每年至少开展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产品专项保护行动1次,重点加强对大型展会、葡萄酒博览会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擅自使用、销售、盗用冒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违法印制带有专用标识标志包

装等行为,加强对相同或近似产品上使用意译、音译、字译或标注“种类”“品种”“风格”“仿制”等地理标志“搭便车”行为的规制和打击。在企业名称登记管理中加强对地理标志的保护,企业在名称中使用地理标志有关字段的,应与地理标志保护申请机构达成一致或经过地理标志保护申请机构依法依规授权,探索建立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异常名录。健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信息、执法信息定期统计报送制度。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健全司法保护体系。推进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有效衔接,健全司法保护审判体系,加大地理标志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以及“繁简分流”机制,提高地理标志领域知识产权案件的审判质量。充分发挥市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职能,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切实形成司法保护合力。在地理标志保护领域引入技术调查官、专业型人民陪审员制度,高效高质审理地理标志领域案件。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单位: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健全协同保护体系。立足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实际,建立市场监管、公安、检察院、法院、行业协会为一体的协同保护机制,加快部门信息互通,强化联合执法、联合宣传,以“优势互补、协同高效、保护有力”为目标,积极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地理标志协同保护新模式。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构建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机制, 诚信体系建设不断升级

9. 健全随机抽查体系。充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 建立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企业随机抽查主体库, 将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监督检查工作纳入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 年度双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 15%, 抽查结果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录入并向社会公示。

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责任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健全信用监管体系。建立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按照《宁夏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与信用分类管理办法》, 定期开展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评定, 根据评定结果动态调整企业监督检查频次, 提高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

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责任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 构建快速便捷维权援助机制, 纠纷调处力度不断加大

11. 健全多级维权体系。发挥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 及时向社会公众提供地理标志维权等相关服务, 提高维权效能。建立商标品牌指导站 3 家, 引导产业联盟、协会等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地理标志保护、纠纷调解, 鼓励权利人和社会公众利用仲裁、调解等非诉方式快速、高效、低成本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共同应对侵权风险。探索建立地理标志商标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 加大地理标志侵权纠纷诉前调解力度。建立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侵权纠纷举报投诉快速反应机制, 加大对线上侵权纠纷的调处力度, 提升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纠纷化解水平。

牵头单位: 市司法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市综合执法监督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健全涉外援助体系。以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入选首批中欧地理标志协定保护名录为契机, 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欧洲联盟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 组织相关部门积极参与其他国家或地区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国际合作。健全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海外维权援助机制, 加大对跨境电商、国际性展会的地理标志保护及风险监测预警, 加强对涉外出口产品商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 切实加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兴庆海关,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 构建多元立体宣传推介机制, 地理标志品牌价值不断提高

13. 健全对外推广体系。坚持政府主打产区品牌, 利用“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国际葡萄酒大赛”等重要活动赛事, 搭建产区宣传推介和市场营销平台, 擦亮银川“世界葡萄酒之都”产区名片。举办贺兰山东麓葡萄酒银川产区专题品鉴推介会, 持续组织酒庄企业参加城市巡展、产区教程推广培训等活动, 加强产品展示、品牌推介, 结合贺兰山历史文化、风土人情, 打造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文化符号, 提升品牌价值传递和文化传播。

牵头单位: 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健全广泛宣传体系。构建完善“天作之贺和而不同”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宣传推广文化视觉体系, 整合机场、城市商圈、电视、新媒体等载体资源, 构建全媒体矩阵。搭建英文外宣平台、微信视频号、产区 VR 展馆等宣传平台, 加大产区

宣传推介和品牌推广。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各种活动载体宣传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地理标志，提高企业规范运用地理标志的能力，自觉抵制侵权行为。

牵头单位：市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启动阶段（2022年10月—2023年3月）。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动员各级各部门抓好落实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分解、部署各项工作任务和目标。加强重点工作调研，制定工作推进计划。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3年4月—2024年4月）。全面推进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运营及管理服务等重点工作，对照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及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目标任务表，检查全市各相关单位工作落实情况。

（三）督查评估阶段（2024年5月—2024年7月）。对各级各部门落实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各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组织有关专家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科学评估分析，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和不足，形成评估分析报告，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案。

（四）整改提升阶段（2024年8月—2024年12月）。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加快推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全面

实现既定工作目标。

（五）总结验收阶段（2025年1月—筹建期满）。根据《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的考核验收细则》组织开展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的考核验收工作。完成资料收集、整编、存档工作，总结建设经验。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分管知识产权工作的副市长为召集人的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将地理标志保护工作纳入全市知识产权重点工作规划，实现统一部署、统一推进。

（二）强化推进机制。将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责任考评，突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知识产权绩效评价导向，强化目标责任制落实，形成部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保护有力的联动机制。

（三）落实资金保障。将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强化发改、科技、工信等部门间的政策配套协调，引导企业、社会组织、银行、担保机构加大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资金投入，逐步形成以政府为引导、企业为主体，社会资金广泛参与的多元化资金投入体系。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二批投入计划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3〕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持续推动项目建设，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奋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经市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审定，现将 2023 年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二批投入计划予以下达，本次下达项目 41 个，总投资 15.3 亿元，本批年度计划投资 2.6 亿元。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动项目提速提质

各项目责任单位要加强与审批、自然资源等部门的密切联系，加快各项前期手续办理，强化用地用水用能等要素保障，对需要开展征地拆迁工作的，要会同自然资源部门、辖区政府协同加快推进，全力以赴推进项目开工建设，确保本批次项目在 6 月底前全部开工。要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压茬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度计划建设任务。在建设施工中，要把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做为重中之重来抓，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安全生产等责任制，对项目规划、设计、招标、施工等各环节依法管理，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使用等全过程跟进监督，有效促进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速提质。

二、精准谋划争取项目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紧紧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新能源示范区、东数西算等国家重大战略，聚焦粮食安全、乡村振兴、生态保护、能源安全、医疗卫生、教育事业、基础设施等中央、自治区重点支持领域，持续精准谋划项目，积极主动加强与部委、厅局的汇报对接，及时掌握政策动向和资金支持重点，千方百

计挤进国家、自治区“盘子”，为项目有序建设最大程度争取上级部门的资金支持。全力推动项目高质量完成前期工作，按照“成熟一批、决策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实行动态储备、梯次推进，为全市项目建设打好基础。

三、强化项目监督管理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入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明确项目责任领导和联络员，负责本单位列入计划项目的进度信息整理和《银川市 2023 年市本级政府资金第二批投入计划项目推进统计台账》的填报工作，统计台账经责任领导审定签字后，于每月 28 日前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工作责任领导和信息联络员名单于 4 月 28 日（星期五）前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发改、财政、统计等部门重点围绕项目开工、建设进度、资金拨付、统计入库等情况开展督查督办，对存在开工手续办理滞后、建设进度缓慢等问题的项目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张晓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人民政府2023年4月9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张晓东任银川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服务中心主任，免去银川市水务局副局长（保留正处级）职务；

杨兴保任灵武园艺试验场场长；

免去杨文彬灵武园艺试验场场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杨兴保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郑振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人民政府2023年4月20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郑振杰任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路巡逻警察支队、交通警察分局）支队长（局长）职务；

沈佳任银川市公安局指挥部主任；

陈其武任银川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

隋宏陆任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路巡逻警察支队、交通警察分局）支队长（局长）；

惠文杰任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挂职）；

免去冯德旺银川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陈梓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盛华荣银川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职务；

免去李石珍银川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海泉银川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所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隋宏陆同志任职试用期 1 年，试用期从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惠文杰同志挂职期 1 年，挂职期从 2023 年 4 月 8 日起计算，挂职期满挂职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李炳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李炳杰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决定正式任命。

李炳杰聘任银川市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指挥中心主任；

马娟任银川市网络信息化局副局长；

惠晓丽任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主任。

以上人员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吕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人民政府2023年4月20日党组会议研究，以下人员因机构更名决定重新任职：

吕莉聘任银川市唐徕中学校长；

马楠聘任银川市唐徕中学副校长；

高翔聘任银川市唐徕中学副校长；

马建宁聘任银川市唐徕中学副校长；

何林聘任银川市唐徕中学副校长。

吕莉、马楠、高翔、马建宁、何林原任的银川市唐徕回民中学有关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银川市飞地研发中心和飞地孵化器 备案支持办法》的通知

银科规发〔2023〕1号

各县（市）区、相关产业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银川市飞地研发中心和飞地孵化器备案支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财政局

2023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飞地研发中心和飞地孵化器备案支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入学习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建设创新发展引领市的实施意见》《银川市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文件精神，深化协同创新发展，建立健全东西部科技合作长效机制，探索在科技资源富集区建设合作载体，推动科研成果和项目来银川落地转化，破解本土企业高端人才缺乏、研发能力不足等难题，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飞地研发中心和飞地孵化器为：

（一）飞地研发中心。经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备案认定，由银川市企业到区外创新资源集聚地区建立的以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为主营业务的分公司、独资或控股子公司、部门（办事处）。

（二）飞地孵化器。经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备案认定，在科技型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创新创业要素集聚的城市和地区设立的，通过宣传推介、资源导入推动银川与区外协同创新的全国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第二章 备案条件

第三条 飞地研发中心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飞地研发中心的依托企业（申报主体）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在银川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办公和生产场所设在银川，无违规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

2. 企业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优先支持新材料、新能源、新食品加工等银川市重点产业领域企业。

3. 申报主体原则上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或自治区瞪羚企业。

（二）飞地研发中心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运行满一年，组织架构明确，岗位职责清晰，科研活动各项规章制度健全，为独立法人资格的，依托企业应占该飞地研发中心 50% 以上股份。

2. 研发费用支出主要由依托单位承担，单独设立研发费用支出辅助账。

3. 以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为主营业务，所开展的研发活动与申报主体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知识产权布局或研发投入方向紧密关联。

4. 区外科研场地相对集中，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具备自主研发所必需的基础条件，科研设施、仪器设备、软件等原值原则上不低于 50 万元。

5. 拥有不少于 5 人的较高水平的研发团队，且运营稳定。其中，团队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近三年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

（3）在相关行业领域拥有五年以上科研经历，每年在飞地研发中心从事研发工作不少于 183 天。

第四条 飞地孵化器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全国科技创新资源富集区具有创新网络体系，具有整合创新资源、科技企业孵化投资和科技产业集群管理能力。

2. 具有引进项目、技术、培育科技型企业、推动重点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等成果转移转化活动的成功案例。

3. 企业无严重失信记录。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五条 经备案的飞地研发中心，按运营年度采取研发费用奖励和开放科技资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支持。

1. 对银川市企业在区外设立的飞地研发中心，每年按飞地研发中心当年研发费用总投入的15%，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标准，对依托企业（申报主体）进行奖励，用于支持开展研发相关活动。

2. 飞地研发中心与银川市本地企业在人才、项目、奖励等政策方面享有同等待遇（需以依托企业为主体申报）。

第六条 经备案的飞地孵化器，按照双方约定的任务指标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后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运营补贴。支持飞地孵化器运营方在银川建设项目承接载体和创新创业综合体，经认定成为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50万元、25万元资金奖励；经认定成为国家级或自治区级众创空间的，分别给予25万元、15万元资金奖励。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飞地研发中心由申报单位通过银川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入库备案，备案期限为两年。经备案的飞地研发中心在运营期满1年后，由申报单位向银川市科学技术局提出研发费用奖补申请，银川市科学

技术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平台按标准拨付奖补资金，考核不合格的平台，不予拨付奖补资金。

第八条 飞地孵化器由运营单位通过银川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银川市科学技术局结合全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实际，拟定具体合作任务和指标，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后进行备案。由银川市科学技术局按年度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平台按标准拨付运营经费，考核不合格的平台，不予拨付运营经费。

第九条 飞地研发中心和飞地孵化器在研发方向、目标任务、实际场所、股权等方面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5个工作日内向银川市科学技术局书面报告，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将组织审核，审核后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其备案资格。

第十条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获得资金支持的平台要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并接受和配合市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飞地研发中心和飞地孵化器及依托单位在申请备案和建设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列入失信名单。已备案的飞地研发中心和飞地孵化器及依托单位在备案期内发生失信或违规违法行为的，取消其备案资格并视情况予以追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银川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